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35082號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含pazopanib等成分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　抗癌瘤藥物Antineoplastics drugs 9.41.Pazopanib（如Votrient）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

副本：
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司、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中部辦公室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官方網站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製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輸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經銷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代理